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江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68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所有本市信義區 $\&\#29314$ 和段 1 小段 448-1、448-3 及 448-4 地號等 3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5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予案外人陳○○，並由該民事執行處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院錦 91 執午字第 13267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就系爭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，開列數額函告，以憑優先扣繳。經該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農業用地，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，以 89 年 1 月 28 日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，於 99 年 6 月 1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，並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並非整筆土地均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，乃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681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土地尚有疑義待釐清，乃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86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1681100 號函，並請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2 日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及本府產業發展局至現場勘查，嗣後再另行函復辦理結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

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